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7 日。

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
票的股东共计 1,078 名，代表股份 2,322,235,9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
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上证所信
公司进行认证。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

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
会议，其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

根据公司出

以及上证所信

及通过网络投

的 58.0103%。

出席本次

理人持有书

息网络有限公

2、出

出席本

的律师。

本所律

大会现场会

三、

（一

本次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议案1：《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全体股东	2,320,619,978	99.9304	1,153,975	0.0496	460,040	0.02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75,141,164	99.6614	1,153,975	0.2420	460,040	0.0966	
议案2：《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	2,319,227,797	99.8705	1,216,575	0.0523	1,789,621	0.0772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73,748,983	99.3694	1,216,575	0.2551	1,789,621	0.3755	
议案3：《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	2,319,209,897	99.8697	1,184,261	0.0509	1,839,835	0.0794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73,731,083	99.3656	1,184,261	0.2484	1,839,835	0.3860	
议案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股东	2,319,146,267	99.8670	1,238,992	0.0533	1,848,734	0.0796	通过
	中小投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润分配预案》	中小投资者	473,528,257	99.3231	1,648,645	0.3458	1,578,277	0.3311	
议案6：《202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全体股东	2,319,078,286	99.8641	1,649,487	0.0710	1,506,220	0.0649	通过
	中小投	473,597,472	99.3380	1,649,487	0.3459	1,506,220	0.3161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构的议案》								
议案9.00：《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
议案9.01：《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	1,149,259,696	99.7117	1,764,622	0.1531	1,557,507	0.1352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73,433,850	99.3031	1,764,622	0.3701	1,557,507	0.3268	
议案9.02：《关于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	1,643,001,783	99.7933	1,855,857	0.1127	1,546,707	0.094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议案10：《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融资担	全体股东	2,319,674,234	99.8897	1,045,639	0.0450	1,514,120	0.0653	通过
	中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illegible]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 羽

见证律师：张贺铖

李卓辰

2025年4月11日